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張曉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提起上訴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如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逾限不遵行者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另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明文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。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原法院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4,758元，本院前於同年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4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
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同年3月31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39號裁定駁回在案，並於同年4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訴訟救助事件案卷可稽。而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則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、53頁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